**事故管理制度**

**一、目的**

**为了规范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落实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公司财产和职工生命安全。**

**二、适用范围**

**公司内各类事故。**

**三、术语**

**（一）人员伤亡事故**

**由于企业的设备和设施不安全、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不良、管理不善及领导指派到企业外从事与本企业有关的活动所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事故。**

**（二）设备事故**

**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设备、电力通讯设施、仪器仪表、建（构）筑物等发生故障或非正常损坏，造成停机、产量损失或修复费用达到规定数额的，但没有人员伤亡的事故。**

**（三）火灾事故**

**在生产过程中，失去控制的燃烧（包括由于爆炸物品、易燃可燃液体、可燃气体、蒸汽、粉尘以及其他化学易燃易爆物品爆炸引起的燃烧），并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烧毁的事故。**

**（四）爆炸事故**

**发生化学性或物理性爆炸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

**（五）交通事故**

**企业机动车在行驶过程中由于违反交通法规或机械设备故障等造成车辆损坏、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事故。**

**（六）环境事故**

**“三废”、化工原料及有毒有害物质由于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使周围员工、居民和行人等受到危害或影响工农业生产的事故。**

**（七）事故的等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职责**

**（一）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行政办负责交通事故、工伤事故的处理。**

**2.生技科、安稽科负责工艺事故、设备事故的处理。**

**3.行政办负责各类事故的综合整理和归档。**

**五、事故报告程序**

**（一）凡发生事故，按照县上规范的信息报告程序进行上报。**

**（二）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三）事故的报告内容主要有：**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

**（四）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五）公司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启动事故相应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一）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事故调查处理权限的要求，由相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二）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三）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的工作，调查组成员应当具有事故调查所需要的知识和专长，并与所调查的事故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四）事故调查组履行下列职责：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五）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

**（六）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七）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八）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九）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4.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5.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7.调查组成员名单及调查组成员签字；**

**8.附件，包括图表、照片、技术鉴定等资料****。**

**七、事故的处理**

**（一）任何事故的处理应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二）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的批复，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

**（三）事故发生单位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四）防范措施的内容：**

**1.技术措施—对设备、设施、操作从安全管理的角度考虑设计、检查和保养措施，减少或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

**2.教育措施—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使职工掌握防止事故的有效方法和知识，消除或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

**3.管理措施—认真贯彻实施有关的法令、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各种安全生产制度，组织安全管理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实施经济考核。**

**（五）对防止或抢救事故有功的科室或个人，应予以表彰、奖励。**

**（六）事故中造成重伤人员，由人事部门依照《工伤认定办法》和有关材料，向地方劳动行政部门办理工伤认定，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确定其享受相应的待遇。**

**八、生产安全事故的归档与统计**

**（一）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结案后，安稽科应建立事故档案，各职能部门应按分工整理登记和保管好事故资料，并记入台帐。对所有事故调查分析的资料，如现场检查记录、照片、技术鉴定、化验分析、会议记录、综合调查材料及登记表、报告书等，应妥善保管。应将有关资料整理归档，以备检查。**

**（二）安稽科负责找出事故发生的规律，总结经验教训，推动安全管理工作不断发展**

**（三）分析重大事故或重复事故原因，发现制度性因素时，应及时修订有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

**（四）对事故或事件有新的认识时，应及时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风险评价。**